

##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交易系华兴源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 （一） 华兴源创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华兴源创董事会根据华兴源创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齐花、陆国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转让予华兴源创，同意李齐花、陆国初放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一切优先权利（如有），同意欧立通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等文件，同意就本次交易修订欧立通的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同意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144 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华兴源创向李齐花发行 18,256,172 股股份、向陆国初发行 9,830,2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源创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三.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华兴源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华兴源创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齐花支付 47,32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李齐花支付 20,280 万元，以购买李齐花持有的欧立通 65%的股权；华兴源创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陆国初支付 25,48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陆国初支付 10,920 万元，以购买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李齐花、陆国初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即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转让予华兴源创，并于同日向欧立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华兴源创即合法拥有欧立通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华兴源创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华兴源创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兴源创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华兴源创还需向李齐花、陆国初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